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因疫情影响，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采取了线上会议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典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2年4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详见2022年4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2年4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2-010号公告。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2022年4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上述第一、二、三项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